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變動

本公告列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所有的決議。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曹培璽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履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同時,曹培璽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由董事舒印彪先生接替曹培璽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選舉董事舒印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在公司聘任新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由舒印彪董事長代行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黃堅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分公司董事和公司監事等有關人士出席了會議。

於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計15,698,093,359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表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4
	其中: A股	29
	H股	5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590,138,955
	其中: A股	8,724,228,158
	H股	1,865,910,797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勢	數
	的比例(%)	67.461307%
	其中: A股	55.575081%
	H股	11.88622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即以下臨時股東大會中所審議的議案的有關交易或於該交易有所利益的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合計共7,167,926,520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的發行總股數45.66%的股份,需要並已經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第3及8項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讚成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會議的點票 監察員。

與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在審議了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有關議案後,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10,587,474,175股同意和2,664,78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74837%。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10,580,690,459股同意和9,448,496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10780%。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3,334,408,359股同意和87,804,076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7.434289%。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10,539,908,735股同意和50,230,22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525689%。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2019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10,549,390,121股同意和40,582,844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61678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實施方式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10,587,505,655股同意和2,633,30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75134%。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部份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10,561,440,067股同意和2,344,34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77665%。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19年與華能集團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3,419,567,215股同意和2,645,22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22704%。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曹培璽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履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同時,曹培璽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由董事舒印彪先生接替曹培璽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選舉董事舒印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在公司聘任新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由舒印彪董事長代行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舒印彪(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